

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单位	序号	抽查项目	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主体	检查依据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鹤山市卫生健康局	1	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检查	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抽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鹤山市卫生健康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条3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
	2	公共场所卫生检查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鹤山市卫生健康局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二条
	3	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查	生活饮用水（包括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）卫生监督抽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鹤山市卫生健康局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
	4	职业病防治工作落实情况检查	辖区内职业病健康监管重点企业	职业健康重点监管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	鹤山市卫生健康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九条

备注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（国发[2019]5号）》要求，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；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。